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参见 2016 年 1 月 21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。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监事会
2017 年 1 月 21 日